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簡字第1402號

原告 林谷源

訴訟代理人 張恩鴻律師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聖皇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及李忠郎間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惟原告曾因同一事件，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繳納聲請費1,000元（參見本院108年度湖調字第239號卷），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1項規定，該調解程序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依法應扣除之，是於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以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倘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莊達宏